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河清先生、吴月华女士、威士龙先生、顾勇亭先生、胡春荣先生、张雷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河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月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威士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顾勇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胡春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雷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4-034）。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列群先生、徐萍平女士、吕岚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列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萍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吕岚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4-034）。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其他涉及的相关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在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 399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 2024 年 7 月 1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7 日